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临海市殡仪馆）的（临海市殡仪馆 2025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临海市殡仪馆 2025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临海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00人、营业收入为17145.9万元，资产总额5942.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）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、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**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**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（或盖章）：

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